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1)非常重大收購； 及 (2)恢復買賣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種植、研究及開發種植相關技術，銷售及分銷種植產品。林地位於中國廣東省始興縣澄江鎮。中國公司擁有林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在林地種植所得木材的所有權及使用權，其中6,143畝土地的相關所有權利為期四十年，直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7,180畝土地的相關所有權利則為長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初步法律意見，為期不少於三十年，直至二零三九年一月九日止）。組成林地的各幅土地的法定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3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200,000,000港元乃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及(ii)其餘100,000,000港元則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收購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在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 (i) 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ii) Bright Group (BVI)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即目標集團結欠賣方或所產生的所有債項、負債及債務（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總金額為25,476,910港元。

代價

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200,000,000港元以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 其中100,000,000港元以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參考林地目前所種植的木材的初步估值約300,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在達致該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近期就相類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並就指示市價予以調整，以反映估值資產的條件及效用（與市場可資比較項目相比），惟並無參考種植樹木將能產生的未來經濟價值。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狀況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已取得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需向銀行、第三方及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的一切必需授權、牌照、同意及批准；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a)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b)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 (iv) 取得買方委任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公司及林地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買方在形式及實質上絕對信納）；
- (v)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viii) 取得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買方在形式及實質上信納），而報告結果表示林地的估值不少於300,000,000港元；及
- (ix) 並無發生事件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繼續經營業務的法律地位或繼續存在構成不利影響。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買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就先決條件第(i)、(iv)、(v)、(viii)及(ix)條而言可由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完成

收購在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承兌票據

代價中2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

贖回： 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該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以將予贖回的該部份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

於到期日尚未贖回的任何承兌票據的金額將以其當時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

本公司已贖回承兌票據的任何款項將隨即註銷。

利息： 無。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承兌票據可按其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未支付本金額出讓或轉讓。

可換股票據

代價100,0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滿兩週年當日。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該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以將予贖回的該部份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於收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行使任何相關轉換權的通知（「**轉換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意進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或以贖回的可換股票據金額100%的款項全數贖回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或贖回轉換通知所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金額。

於到期日尚未贖回的任何可換股票據金額將以其當時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

本公司已贖回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金額將隨即註銷。

利息： 無。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等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可按其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未支付本金額出讓或轉讓。

可轉換性： 在(i)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得引致行使轉換權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而不論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購入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收購守則第26條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規定而引致；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一直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率）的前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成股份，惟每項轉換須按最少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作出，除非在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仍可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非僅一部份）未贖回本金額。

轉換價及
原定轉換價： 可換股票據須按轉換價（或會調整）轉換。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原定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或會調整）。

原定轉換價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7.4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2.2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5港元折讓約13.34%。

倘出現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較當時每股市價（「市價」，即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的發行價或轉換價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轉換價或會調整。

倘其後向股東提出以供股或授予股東任何可按低於市價20%以上的每股價格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認購新股份建議（「個案一」），或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而每股的應收實際總代價（「實際代價」，即本公司就任何該等可換股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假設）因行使該等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權利以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低於市價20%以上（「個案二」），或本公司按現金以低於市價20%以上的每股價格發行股份（「個案三」），或本公司發行股份作資產收購，而每股股份的總代價（「收購代價」，即入賬列作已就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低於市價20%以上（「個案四」），則轉換價將予以調整，方法為以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而：

- 在個案一中，分子為緊接公告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的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總和按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的股份總數。
- 在個案二中，分子為緊接公告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就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應收的總實際代價按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行使所附轉換權以按原定轉換價認購新股份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倘於發行可換股證券後，對轉換價作出的任何變動將令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有關該等變動的建議公告日期的市價的80%，則轉換價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 在個案三中，分子為緊接公告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發行應付總金額按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公告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 在個案四中，分子為每股股份的收購代價，而分母則為市價。

除董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決定外，每項轉換價的調整均須（按本公司選擇）獲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的商人銀行核實。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持有可換股票據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除有關法例規定的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最少相當於其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此其持有人可分享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並無有關其後轉讓轉換股份的禁售限制。

以下資料僅供說明，按原定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會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9%；及(ii)經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2%。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惟(i)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得引致行使轉換權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一直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率）。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轉換股份，致使賣方或其代名人將最多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0%後；及(iii)（僅作說明用途）緊隨賣方或其代名人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轉換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均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緊隨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轉換股份，致使賣方或其代名人將最多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0%後 (附註1)		緊隨賣方或其代名人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轉換股份後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徐振森 (附註3)	109,296,000	21.31	109,296,000	14.94	109,296,000	11.97
徐水盛 (附註3)	64,746,000	12.62	64,746,000	8.85	64,746,000	7.09
Lim Mee Hwa (附註4)	62,540,000	12.19	62,540,000	8.55	62,540,000	6.85
徐江龍 (附註3)	23,166,000	4.52	23,166,000	3.16	23,166,000	2.54
賣方或其代名人 公眾人士	-	-	218,755,015	29.90	400,000,000	43.82
	253,166,000	49.36	253,166,000	34.60	253,166,000	27.73
總計	512,914,000	100.00	731,669,015	100.00	912,914,000	100.00

附註：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其若干董事（即白秉臻及楊銑霖）及僱員授出46,296,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46,296,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上表所示的股權架構乃假設未有行使上述購股權。
- 情況(iii)所示的股權架構乃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惟(i)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 彼等為執行董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Lim Mee Hwa實益擁有3,230,000股股份；Lim Mee Hwa的配偶Yeo Seng Chong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及Lim Mee Hwa及Yeo Seng Chong透過彼等控制之一個法團聯合擁有59,11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Lim Mee Hwa及Yeo Seng Chong兩人均被視為擁有62,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前，該公司於中國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部實益擁有。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業及種植相關技術的研發、銷售及分銷種植產品。中國公司根據林地協議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在林地從事種植業務的特許權，該林地合共佔地13,323畝。誠如各林地證書所載，中國公司擁有林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使用該林地上所種植木材的業權及權利，使用期限就其中6,143畝林地而言直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四十年；及就另外7,180畝林地而言則為長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初步法律意見，為期不少於三十年，直至二零三九年一月九日止）有效。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公司尚未展開營運。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277,628	638,027
除稅後虧損	277,628	638,0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350,632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所經營種植園的資料

林地由位於中國廣東省始興縣澄江鎮的12幅林地組成，佔地總面積約13,323畝。誠如林地證書所載，中國公司擁有林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在林地種植所得木材的所有權及使用權，其中6,143畝土地的相關所有權利為期四十年，直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7,180畝土地的相關所有權利則為長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初步法律意見，為期不少於三十年，直至二零三九年一月九日止）。組成林地的各幅土地的法定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中國公司根據林地協議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於林地進行種植業務的特許權。林地所種植的木材主要包括松樹、冷杉及其他不同種類樹木。

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照明產品的業務競爭向來激烈。儘管近年來本集團仍勉強錄得純利，但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許不能確保日後有可觀的增長趨勢。故此，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未來有望錄得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的不同投資機會。

木材乃最普通的原材料之一，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儘管面對近期的全球經濟衰退，董事會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木材的售價看漲，此乃鑒於其稀缺性及市場需求增加，尤其是來自中國的需求增加。中國現時為木材主要消費國之一。

根據中國國家林業局（「**國家林業局**」）最近的新聞，中國林業產業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長，估計林業總產值於二零零八年達到人民幣1.33萬億元，較去年增長6.08%。此外，鑒於最近的經濟危機，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例如擴大財政政策和放寬貨幣政策等，以支持產品內需。國家林業局亦計劃鼓勵林業產業的內需及投資，以推動中國林業產業的發展。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涉足中國的植林業務，如上文所述，該業務的前景明朗。中國公司有權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採伐權，以在林地收割成熟的木材作銷售。藉著循環種植週期，中國公司可在林地上持續種植，以迎合目標集團業務的市場潛力，從而可於日後為本集團貢獻盈利，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改善其財務表現。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與江龍章先生（彼現時擔任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的董事）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負責協助本集團發展植林業務。在現階段，董事無計劃終止本公司的現有照明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現時在林地上所栽種木材的初步獨立估值為不少於3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在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就收購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就收購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轉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中所附的轉換權後有效的轉換股份認購價（或會調整），初步為原定轉換價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地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就買賣林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林地種植所得木材的所有權及使用權而訂立的十二(12)份協議(林地所有權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林地證書」	指	廣東省始興縣林業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就林地及於該等林地上所種植木材的業權及土地使用權所頒發的十二(12)份證書
「林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始興縣澄江鎮的十二(12)幅林地，合共佔地約13,323畝，中國公司擁有其土地使用權(中國公司亦擁有使用於該等林地上所種植木材的業權及權利，有關期限載於各份林地證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初步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清遠市木本林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買方」	指	Bright Group (BVI)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賣方的一切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屬實際、或有或遞延），總金額為25,476,91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徐魏瑞雲女士、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徐江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蕭弘清博士及鄭榮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